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12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谷正彦、韩世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12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12月17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12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宁福”）新增注册资本4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变更为101,500万元。经公司、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集团”）、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创投”）、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部湾”）、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芯聚锂”）共同协商后，一致同意以下增资方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广西宁福新增注册资本，宁芯聚锂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应支付的增资价款（万元）	对应的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货币出资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货币出资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出资
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	3,500	3,500	货币出资
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41,500	41,5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广西宁福的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45%降至33.99%。为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广西宁福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与多氟多集团、宁芯聚锂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广西宁福依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本公司及多氟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北部湾在其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5年后以减资方式退出，相应减资对价由广西宁福进行支付，多氟多同意由多氟多为广西宁福届时拟支付的相应减资对价向北部湾提供全额担保，该回购事项构成担保交易，该担保额度已经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341682572D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科技大厦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李世江持股63.00%，李凌云持股15.00%，李世斌持股7.50%，李凌霄持股5.00%，李云峰持股2.50%，李世轩持股2.50%，王艳利持股2.00%，侯国军持股1.75%，张朝霞持股0.75%。

9、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5,204.81万元，净资产为49,605.1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2,421.94万元，净利润为9,173.22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9,095.04万元，净资产为62,857.71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2,491.28万元，净利润为6,217.0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多氟多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QJEMK5E

2、成立时间：2021年06月21日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3号凤岭佳园小区24栋2楼205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南宁市揽胜亿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60,3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9171%，南宁产投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9171%，南宁市揽胜亿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658%。

9、经查询，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CXAH57N

2、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2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24

5、法定代表人：徐鹏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查询，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MY6M677

2、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7号华强会展综合楼6楼609-2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1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进行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及产业投资基金（仅限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990%，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10%。

9、经查询，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A7U79A3M

2、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创路2号A座7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南宁市揽胜亿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南宁市揽胜亿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00%，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

9、经查询，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A79BXR1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6日

7、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3号凤岭佳园小区24栋2楼205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情况：2021年度，广西宁福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1.4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4,765.96万元，净资产为20,827.7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前三季度，广西宁福实现营业收入2,472.80万元，净利润-1,157.51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9,415.53万元，净资产为56,101.01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10、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00	33.9901%	货币出资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	43.3498%	货币出资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8522%	货币出资
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9409%	货币出资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	4.9261%	货币出资
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	3,500	3.4483%	货币出资
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4926%	货币出资
合计	101,500	100%	

11、广西宁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840号的《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广西宁福9月份审计报告”），根据广西宁福9月份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西宁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1,010,139.70元。

2、鉴于广西宁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低于60,000万元，为保证广西宁福资本充实，各增资方以不低于1元/注册资本及投前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资，各方经协商后一致认可并同意：各增资方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广西宁福新增注册资本。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4：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甲方5：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

甲方6：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变更

广西宁福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原股东、增资方应予必要的配合。自广西宁福登记日起，增资方即成为持有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的公司股东，并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增资款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各增资方于广西宁福登记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应支付的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广西宁福银行账户，如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延期的，则实缴增资款期限相应顺延。

3、陈述和保证

各方明确并同意：北部湾在其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5年后以减资方式退出，相应减资对价由广西宁福进行支付，多氟多同意由多氟多为广西宁福届时拟支付的相应减资对价向北部湾提供全额担保。

4、税务和费用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实施本协议所述的交易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款及政府费用和开支应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4.2 本协议所涉及本次交易有关因签署、执行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相关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用、财务费用等)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甲方二：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一：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二：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三：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四：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依据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甲方、丙方、丁方一、丁方三、丁方四拟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共同对乙方进行增资，其中爱玛创投拟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对乙方进行增资，北部湾拟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00元）对乙方进行增资。

2、投资金额、期限和前提

2.1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爱玛创投以人民币货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对乙方进行增资，并全额计入乙方公司注册资本。

2.2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北部湾以人民币货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00元）对乙方进行增资，并全额计入乙方公司注册资本。各方同意，北部湾对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北部湾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5年。在投资期限到期后，北部湾按照第4条的约定实现投资退出。

3、资金支付

乙方设立专管账户，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二将增资款支付至乙方新设的专管账户。

4、减资回购

4.1各方明确并同意：在北部湾增资款全部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之日起5年后，甲方二须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以下称“减资”）收回甲方二对乙方的投资本金，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且在5年届满之日起【60】日内完成甲方二持有广西宁福全部股权的退出，各方协助乙方完成减资决议。

4.2乙方承诺投资收益为退出当月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五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即甲方二通过减资退出时，乙方通过减资回购甲方二届时所持有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款为：投资本金+投资本金×4.30%×50%×实际投资天数/365-甲方二已收到的分红款总额（如有）。（注：4.30%为2022年11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仅作参考，最终以退出当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4.3在北部湾增资款全部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之日起5年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回购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二。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乙方应就其未缴付的回购价款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

4.4丙方同意由丙方为乙方届时拟支付的全额回购价款与违约金向甲方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丁方二、丁方四同意并确认为丙方的上述担保行为共同提供足额的反担保。

4.5各方一致同意并保证在回购交割日后配合乙方办理上述减资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宁福本次进行增资，可以充分发挥增资各方在技术、资金、生产管理、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品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大锂电池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锂电池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对广西宁福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年初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多氟多集团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139,628.90万元（不含税）。

九、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广西宁福本次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明确、公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广西宁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没有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广西宁福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多氟多上述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多氟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广西宁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12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控股子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宁福”）长期稳定发展，保证公司对广西宁福的控股股东地位，近日，公司与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集团”）、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芯聚锂”）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公司及多氟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从而多氟多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

1、公司、多氟多集团、宁芯聚锂与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宁福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关于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广西宁福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西宁福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00	33.9901%	货币出资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	43.3498%	货币出资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8522%	货币出资
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9409%	货币出资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	4.9261%	货币出资
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	3,500	3.4483%	货币出资
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4926%	货币出资
合计	101,500	100%	

2、为了广西宁福长期稳定的发展，保证多氟多对广西宁福的控股股东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多氟多集团、宁芯聚锂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需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3、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一致行动

乙方、丙方同意在股东会会议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时，表决结果与甲方保持一致（为免疑义，公司增资、减资、股东股权转让等间接影响乙方、丙方权益的情况下，乙方、丙方表决结果仍需与甲方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2）甲方认为乙方、丙方应当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1、乙方、丙方出席公司股东会，乙方、丙方就股东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投票结果与甲方投票结果保持一致。

2、乙方、丙方如不能出席公司股东会，需委托甲方出席，并授权甲方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代为行使投票权。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1、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3、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声明和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取消，否则本协议不可撤销。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广西宁福的控股股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广西宁福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11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因参加公开招投标而与招标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14,871.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豁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申请，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11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因参加公开招投标而与招标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14,871.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豁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申请，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11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合作方建立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须经双方进一步磋商后明确，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与合作方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3.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公司前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其他相关说明的内容。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1.为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内容。若能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招采、审批等程序，并在程序通过或完成后具体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明确具体合作业务内容及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27号。

3.法定代表人：杨宝璋。

4.注册资本：8,700万元。

5.与公司关系：公司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经查询，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双方。

（1）甲方：公司。

（2）乙方：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工程总承包、装饰装修、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装配式建筑、BIM信息化、园林绿化、双碳等领域。

（2）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在各自的资历和经营范围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促使昆明市院为交投生态提供包括咨询服务的技术配给和组合在内的更完善的咨询服务，并确保由专项管理团队来组织执行，保障项目的接洽、策划和执行的管理细节落实到位。

（3）双方在市场开拓、项目合作等方面相互支持，在重大工程项目的经营、投标和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从而不断扩大双方市场辐射力，提高双方市场占有率。

（4）双方建立项目管理交流平台及技术指导平台，共同探讨制定重点项目合作模式，并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5）在双方经营领域和区域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方参与第三方单位的工程项目合作。

（6）双方同时跟踪的项目，由有利于推进项目落地的一方牵头负责。

（7）在拟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双方无法组成联合体，则优先推荐满足建设单位资源需求的一方参与项目对接工作。

（8）双方均有义务就所接洽的项目往联合体模式方向推动（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为前提），并及时做好深度沟通工作。

（9）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本协议所列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和具体项目情况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3.沟通机制

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便将合作项目尽快落到实处，双方建立不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形成纪要、备忘录等。双方另行达成的协议、补充协议、纪要或备忘录等，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约定

（1）本协议的变更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或在具体项目协议中予以明确。

（2）本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事项，均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

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掘和利用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长期合作，实现合作共赢、协同发展而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若能最终实现业务合作，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各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公司业务不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合作方建立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及权利义务、合同金额、违约责任等，须经双方进一步磋商后明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各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公司其他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截止目前执行情况
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治理、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在上述合作领域中开展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和产业项目深度合作，共同筹划路域生态保护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2022年11月26日	公司与合作方就具体合作项目正在持续开展对接中，目前暂无重大进展。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就具体合作项目正在持续开展对接中，目前暂无重大进展。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就具体合作项目正在持续开展对接中，目前暂无重大进展。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了“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

2.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目前，何学葵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4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结合前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何学葵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0,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目前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4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0%。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2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目前沈亚飞女士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也不存在未来三个月的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11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年12月20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此次中标的“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招标人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按照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联合体将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14,871.63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4,871.63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10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曲靖管理处会泽分处房屋。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段志宏。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施工及养护维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通信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高速公路绿化工程，工程技术咨询，钢结构工程施工维护，工程测会，矿产品开采，工程机械设备和仪器租赁，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件工程，预应力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安全评价，公路沿线经济开发及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18%，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成立，截至2021年末，其总资产为87,993.78万元，净资产10,000.00万元。2021年度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等，对工程量清单形成投标报价，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形成中标金额，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对本项目路线途经的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物自然保护区路域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案进行设计，对K23+400～K96+740段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程进行施工；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厅绿美交通建设相关要求批复的施工图对K23+400～K96+740段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连接线、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隧道洞口及三角区等区域进行绿化施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中标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柒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小写：148,716,338.00元）。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作调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实施范围较招标范围有调整的，经发包人及投标人协商一致后另行协商。

4.工期

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为24个月。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含工程开工预付款和设备、材料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支付和扣回，工程进度款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支付。

6.违约责任

承包人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按《云南宣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且不承担承包人与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7.协议生效和失效条件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01%。公司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特定路段的环境保护工程及绿化工程，占合同金额的比重预计不低于97%，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因参与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的公开招标并顺利中标，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提高公司未来业绩，对公司改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因参与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20号与《关于对程宗玉、臧显峰、朱业朋、阎军、李鹏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0号主要内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

1.部分事项审议程序不规范

你公司2019年至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下同）第六十条的规定。你公司个别重大协议审议和执行程序倒置，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

你公司2019年董事会部分会议未记录相关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你公司2021年发生重大亏损，未在披露业绩预告前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4.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人员实际承担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但未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也未及时进行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获得部分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借款及担保，但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6.财务报表附注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2019年年报中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披露错误，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年报中未披露部分应收账款受限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多项制度未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及时进行修订等问题。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核算方面

1.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程序不规范

你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决策程序，对应收账款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在年报中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未及时更正会计核算错误

你公司2019年部分财务费用存在核算错误，直至2020年才进行更正。你公司某项目在2019年变更收款方式，直至2020年才调整会计核算方式。上述情况导致你公司费用核算跨期，并影响净利润核算的准确性。

3.财务会计基础薄弱

你公司在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商誉初始确认时，对确定购买日的相关依据不充分，且对购买日账面净资产进行调整的依据不充分。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资产组确认错误、减值测试参数选取错误。

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及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1号主要内容

程宗玉、臧显峰、朱业朋、阎军、李鹏志：

我局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现场检查发现，名家汇存在部分事项审议程序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我局已对名家汇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0号)。

程宗玉于2012年9月至今担任名家汇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担任名家汇总裁，对上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臧显峰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1月24日担任名家汇董事会秘书，朱业朋于2022年1月24日至今担任名家汇董事会秘书，对前述信息披露问题承担直接责任；阎军于2019年9月至今担任名家汇财务总监，李鹏志于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名家汇董事、副董事长，且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对前述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程宗玉、臧显峰、朱业朋、阎军、李鹏志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财务人员关于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学习，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提升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895.87万元到48,895.87万元，同比增长44.89%到53.67%；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000.00万元到13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175.34万元到55,175.34万元，同比增长58.37%到68.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895.87万元到48,895.87万元，同比增长44.89%到53.67%。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000.00万元到13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175.34万元到55,175.34万元，同比增长58.37%到68.27%。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104.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824.6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量和盈利同比大幅增长。受益于下游电池企业需求旺盛，欧美主流车企加快高能量密度车型的推出，2022年，公司NCM811等高镍正极材料出货同比增长约70%，建成高镍产能25万吨，产能和销量全球领先。同时，公司持续通过工艺进步、供应链优化等方式提升盈利能力，2022年业绩实现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新一体化战略转型升级为全市场覆盖的综合正极材料供应商。基于高镍先发优势，公司高镍低钴、超高镍9系等前沿材料已实现千吨级出货；公司加快布局发展磷酸锰铁锂（LMFP）和钠电正极材料业务，目前LMFP累计出货近千吨级，钠电正极累计出货几十吨级，商业化进度行业领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28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38.95%；本次权益变动后，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153,61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37.75%，减持比例为1.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蔡再华先生的《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蔡再华先生系个人资金需求，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1月7日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于2022年1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3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两笔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蔡再华	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9月26日-2022年11月7日	4,092,600	15.21-17.20	0.80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12月27日	2,037,100	12.02	0.40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6,129,700	-	1.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再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98,283,319	38.95	192,153,619	37.7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控股股东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153,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5%。本次解质股份7,000,000股，本次股份解质后，蔡再华先生无质押股份。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蔡再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蔡再华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92,153,619
持股比例	37.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蔡再华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以及控股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从42.75%下降至37.75%，持股比例减少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蔡再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961,446股，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980,723股。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蔡再华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8万股。截至2021年5月31日，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366,98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0.75%。

（二）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0万股和暂缓授予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8,416,166股。蔡再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0%。

（三）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振华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蔡再华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振华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蔡再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63,661股。该次减持计划期间已满，减持已实施完毕。截至2021年11月26日，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283,31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9%。

（四）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60万股，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9,016,166股。蔡再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8.95%。

（五）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蔡再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共计不超过10,180,323股。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振华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蔡再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92,600股，截至2022年12月23日，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190,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5%。

（六）2022年12月27日，蔡再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037,1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153,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再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13,346,980	42.75	192,153,619	37.75

三、其他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